

酌中志



〔明〕劉若愚 著

酌中志

北京古籍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206号

酌中志

〔明〕劉若愚 著

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北三環中路 6 號)

郵政編碼: 100011

北京出版社總發行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經銷

經貿大學印刷廠印刷

350×1168毫米 32開本 7.375印張 152 000字

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1 000

ISBN 7-5300-0081-0/K·39

定價: 7.00元

## 前言

《酌中志》二十三卷，附錄一卷，明太監劉若愚著。劉自稱原名時敏，生於明萬曆十二年（一五八四年），祖及父兄均任軍職，劉十六歲時，因感異夢而自宮。萬曆二十九年選入皇宮，隸司禮太監陳矩名下，後陞爲司禮寫字奉御，再陞爲監丞。天啟初年，魏忠賢擅政，其心腹李永貞任司禮監秉筆，以劉善書，好學多文，乃派在內直房經管文書。魏、李多密謀，對劉頗爲猜忌。劉目擊逆黨所爲而無可如何，乃改名若愚，庶苦心二字以自儆。崇禎二年定逆案，魏黨李永貞斬決，劉若愚被處斬監候。劉以受誣蒙冤，有苦難申，而魏黨司禮太監王體乾、涂文輔等則黃金買命得以漏網。在幽囚悲憤中，劉乃撰寫《酌中志》，記述在宮中數十年的見聞，並進行說理申冤以自明，由崇禎二年至崇禎十四年陸續寫成這一部頗具特色的明代雜史。之後，劉終於得到了釋免。

《酌中志》是一部比較翔實可信的著作。書中詳細地記述了由明萬曆朝至崇禎初年的宮廷事迹。他以自己在宮內多年所耳聞目覩的有關皇帝、后妃及內侍的日常生活、宮中規制、內臣職掌以及飲食、服飾等等，全都分別予以記載下來。在正史中是不可能看到如此詳細的記載的。明沈德符《萬曆野獲編》雖然以記述萬曆以前的朝廷掌故和當時政治生活而著稱，但卻很少有如此全面的系統記述。特別

是在卷十八「內板經書紀畧」中，完全是研究明代內府刻書的重要參攷資料。《酌中志》還詳細地敘述了萬曆三十一年「妖書」一案，這在《明實錄》、《明史》以及大臣列傳中，間或簡畧地寫了一点，但從未有記載「妖書」原文及緝捕、審訊的經過的。明朱國禎《湧幢小品》亦僅記載了明萬曆帝朱翊鈞撫慰太子朱常洛的手敕聖諭，而《酌中志》卻將此案的始末細節詳細寫出，並且將「妖書」即《國本攸關》（續憂危竝議）的全文抄錄了出來，披露於世。《酌中志》還特別着重地敘述了客氏、魏忠賢的擅政肆虐，后妃、太監們的榮辱際遇，宮內形成了「順客魏者昌，逆客魏則亡」的悲慘局面。在外廷的閹黨則陰險無恥，爲虎作倀，連內閣首輔顧秉謙、馮銓等都是曲意逢迎，俯首聽命，更何論「五虎」、「五彪」及「十狗」等爪牙的罪行了。書中對神、熹二朝的黑暗政局進行了充分的揭露，可以補史書的遺闕。

《酌中志》有明、清抄本多種，卷數多有不同，文字亦間有出入，蓋均係輾轉傳抄，非劉氏著作原本。明末呂毖選錄了《酌中志》中卷十六至卷二十，改訂爲五集，改書名爲《明宮史》。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稱：清高宗弘曆在內殿叢編中，檢逢是帙，「特命繕錄斯編，登諸冊府，著前代亂亡之所自，以昭示無窮」。足見乾隆對此書的重視了。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善本庫藏有清康熙內府抄本《酌中志畧》二十二卷，刪去了原卷二十一「遼左棄地」和附錄「黑頭爰立紀畧」一卷，原書中一些「違礙」字句亦均行刪去，但於文章內容無改動。由於相距時間不遠，此康熙內府抄本較爲接近原著，譌奪較少。我們用清道光二十五年刻《海山僊館叢書》本的《酌中志》作爲底本，以故宮善本清康熙內府抄本進行校對，是正之處甚多，並增補了海山僊館本遺漏失收的文字。例如：海山僊館本（以下簡稱海山本）各卷均無年月題記，

清康熙內府抄本（以下簡稱內府本）在卷前「酌中志畧次序」末尾有「崇禎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累臣劉若愚私識」十七字，而海山本僅有「累臣劉若愚私識」七字。在卷七末尾，內府本較海山本多出二十二字，中有「時崇禎己巳仲秋望日也」，點出劉撰寫該卷的時間為崇禎二年。內府本在卷二十二「累臣自敘畧節」的末尾多出「崇禎戊寅孟秋累臣劉若愚恭識」十三字，戊寅為崇禎十一年。這些年月題記說明劉氏撰寫該書是分門別卷陸續寫成的。在卷十六「內臣職掌紀畧」中，海山本有「十二顆管事，圓帽、襖、靴、的」。其擋頭辦事百餘名，分子丑寅卯十二顆，圓帽、襖、褶、白靴。番役可千餘名。這個「顆」字頗令人費解，內府本則寫為「夥」字，字順理通，而別的本子則誤作爲「顆」字了。又如卷十九「內臣服佩紀畧」中「板」條，海山本爲「其製如牀面，高五尺許，於偏後些安一椅圈……斜插擡走，離地尺餘……」。內府本則爲「高五寸許」。按此「板」既爲年老乘筆私置，不是欽賞，像這樣高坐在五尺多高的厚板子上，是不太可能的。可以說內府本的「寸」字較其它本子的「尺」字，比較符合於事實。海山本失收的朱應登爲史太監撰寫的《迎恩堂記》，內府本卻全文進行了引錄。朱稱頌鎮守貴州、雲南的史太監「省身約己，不掠金，不擾民」，並指出「使天下之作鎮者，舉皆不擾如公，則天下之民舉安矣。」足見當時太監外差鎮守者之貪婪掠奪了。又如內府本對英華殿菩提樹的記載也較海山本爲詳。內府本全文引錄張士範撰的序和偈：「樹叢生，高二丈餘，枝葉婆娑，下垂至地。……盛夏花開作金黃色……有異香。葉如楸，子與花雖並發，然子不從花得，乃生於葉之背，雙雙若綴明珠。……較南產者惜不甚大，然色黃潤而分瓣之線微白……」。記述頗爲生動細緻。內府本又載有太監張維、王翺等人及輔臣夏言的詩詞多首，這

是可以補藝文的闕遺的。這樣的例子很多，就不一一贅述了。我們在每卷之末，附有校勘記，凡涉及內容上的異文、錯字、脫落、失收以及衍文等等，均一一註明，予以改正、增補。但明顯為筆誤者，如子遺（子），辨論（辯），陞任（陞），及多方婉救（挽）等等；或二字明顯顛倒誤植，則徑行改正了，不再校註。若內容相同而文字句法稍有不同者，也同樣不予警校註記。尤其是「玄」字，內府本及海山本為避玄燁諱，都將玄字寫為元字，我們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分析，將多數元字復原為玄字，這就不再註出了。但是，在卷二十三「繫臣自敘畧節」中，內府本與海山本二者在敘事內容及文字上，大體相同，而繁簡又互有不同。爲了盡量保存資料，我們將二本融彙，互相增補，在校勘記中註明。海山本記有崇禎十四年大赦，范復粹到大理寺會審事，而內府本卻無此項記載，它的卷末年月題記最晚爲崇禎十一年。我們認爲著者在完稿之後，又進行了一些追加增寫，這是常有的事，也是可以理解的。所以，我們在卷二十三保留了海山本的崇禎十四年的記載。我們希望這個經過校訂的本子，或許能夠比較接近原書。

現將經過校訂的《酌中志》足本點校出版，爲讀者提供研究明史、明宮史以及客魏閹黨罪行的完整參攷資料。限於水平，校點中錯誤與疏漏之處，尚祈讀者給予指正。

點校者 馮寶琳

一九八七年五月

# 酌中志

## 自序

累臣若愚，叩首叩首。恭惟我太祖老爺奮興淮甸，聖德神功，超軼萬古〔一〕。創交結近侍官員之律，禁扶同奏啟之條，立法垂統，亦嚴且密矣。迨宣廟老爺建內書堂，則內官不許識字之禁不得不開。然而累臣今日敢曰立言也乎？顧名節所關，又寧容以無言也？謹以見聞最真，庶可傳信，匡郭已粗備，愈於求諸野。如力阻孫宗伯爰立者〔二〕，的是東光護法，恐宗伯來重宜君父大義，波及靈露飲耳。許大題目，其誰知之？先帝在天，能無恫乎？言之可爲痛哭，知之安忍不言？愧黔技止此，未敢侈爲完書，而知我罪我，後世自有公論。總之，臣子大義在，若愚不忍終默者也。按皇城舊制，凡內臣奏事，稱呼列聖，則某年號老爺，今上，則萬歲爺。若愚既已失身中涓，焉敢沒其口吻。文章家必笑其俚，在史家自存其質也。假我數年，當有可觀。茲畧具二十三篇以備遺忘。其累臣本末，詳自敘篇中。伏惟神廟老爺慎重冊立東宮之典，加以靜攝多年，地天不交，上下睽隔，門名滋堯母之疑，臣下擇苑枯之集。幸祖宗培養者厚，國有人焉，清議愈重。或寄之講學，或托之纂言，無非以杞人之憂，明綱常之義，闡心性，淑世道，蓋總從國本民生起見，非有所希覬後福念也。乃傾危者，藉此以害正人；幸主讞者，擔當而



弭大患。不意葛藤之萌，已先滋蔓，遂令玄黃之戰於廟堂者，剝斷元氣，憂未艾焉。謹序憂危竝議前紀第一。後紀第二。淑媛之選，廣嗣胤也，誕而始封，部議未妥，神廟御簡而後定，此益見神廟事事之必法祖。熹廟臨御七載，今上人紹丕基，大聖人世不間出，真非偶然，有君無臣之嘆，中外如一口焉。恭紀熹廟誕生第三。今上瑞徵第四。彙臣若愚，內小臣耳。外之輔弼承凝，既不敢知；內之印廠徽猷，芳躅具在。登記垂範，豈異人任。謹序三朝典禮之臣第五。上帝好生，聖人惡殺。刑獄之設，實懲一以警百，創艾以求生，求之不得，斯死者與生者兩無憾也。非一觸法網，便終可盡殺者焉。敘大審平反第六。先臣陳太監矩，勛業著於朝端，口碑徧于區宇。若愚不才，實侍左右。所生之忝，萬死猶慚。憶其懿徵嘉猷，安忍湮沒而不彰也。謹紀先監遺事第七。洪水之患，懷山襄陵；猛火之威，燎原焦野。逆賢、客氏，毒機久於醞釀，首禍中於椒闈，又何有於宦寺，又何有於士紳哉？撫卷傷心，揮毫淚下〔三〕。謹紀兩朝椒難第八。鏡明必爲醜婦所羞，繩直實來曲木之忌〔四〕，唐五王之禍，今乃見於貂璫。謹敘正監蒙難第九。五侯之禍，張禹佞也；梁冀之橫，胡廣媚也。鄙夫哉，王體乾！誰握印權而養亂庇奸？既脅肩諂笑，固位八年；又黃白買命，苟存牖下。追想甲乙丙丁縉紳之禍，誰助之耶？縱至老死，不知有何顏面對越先帝之靈於在天。敘逆賢擅政第十。非表裏何以具衣？非壘篋何以成築？向無沈灌、魏廣微種毒於前，崔呈秀等肆狼于後〔五〕，逆賢蚩蚩，總掌東廠，而外廷曲折亦不能盡知。即不過欲報己一二私讐，然實自三案之先發，有人以教猱假手者也。叙外來線索第十一。衙門雖有內外之殊，官吏各具尊卑之體。彼時官壺之中，不止一家貴顯，而一家之中，又不止一耳目。今外則網漏吞舟，內

則桃僵李代，且殷良弼、丁紹呂侍高公矣，苗全侍宋公矣，張國寧侍金公矣，陳應祥、吳有兆、賈如皋侍王公矣，活口公論，可盡掩耶？敘各家經管第十二。文書房即外之通政司也，又如外之六科也。掌印、秉筆，各家經手內官，即內閣六卿之親近掾吏而已。外來密帖，下人焉能盡知？主人推敲，在旁誰敢輕重？身不容出宮門，何由而知外事？且耳目多，弊不可獨作也。活口在，敢甘心面質也。序本章經手次第第十三。禎祥之發，必有先之。妖孽之來，必有基之。江京王聖非偶然也。序客、魏始末第十四。鈎黨之禍，十常侍也；劉瑾八黨，六賊附焉。吁嗟乎張永！吁嗟乎蕭敬！亦曾不幸，墮落其間。今在逆賢，羽翼尤繁，文則永貞、元雅、文輔，鼎峙樞權；武則應坤、九思、良輔，分鎮南北。親近則良臣、明佐、永明、秉恭等，日侍御前。內臣便覽，刊列昭然，磨升弟姪，部案存焉。序逆賢羽翼第十五。不盡職曰曠官也。出其位曰侵官也。觚哉之嘆頗多，存羊之心堪涕。序內臣職掌第十六。千門萬戶，漢唐麗也；茅茨土階，唐虞質也。若夫不侈不陋，允協厥中，惟我祖宗制度光明。序大內規制第十七。重農功者珍耒耜，操爐鞴者惜鉗錘。小技猶然，況在聖學。不有所式，後何賴耶？序內府板經書第十八。左氏譏子臧之冠，漢人珍仲尼之履。衣佩之間吉凶攸兆，盛德之容非無涉也。序內臣服佩第十九。鄉黨著飲食之詳，左傳垂汎祭之誥，饑渴之於人亦大矣。然在內臣，習染素異。序飲食尚第二十。河套失，而全陝之形勝畢虛；遼陽棄，而東西之聲援頓隔。恢復之舉，端在後人。惜哉曾公銑！懲羹吹整，世俗恆情，馴至於今，更堪搯腕。序遼左棄地第二十一。一言之善，子張書紳；一事之長，古人不泯。序見聞瑣事第二十二。逆案所載之外臣無論已，自逆賢以下，共三十有六

人。貴賤貧富，各有公評。遠近親疎，耳目難掩。在體乾欲混其黨附之迹〔二〕，而楊維垣、霍維華脫御之疏人矣。高印公利令智昏，聽讒蔑理，而桀桀若愚拔之前列矣。上下其手，成心故入。在纍臣一介性命，豈足干天地之和；當聖明解網泣罪之朝，豈宜有飛冤致旱之枉〔三〕？百世而下，寧不令弔古者笑秉鈞司禮之非其人哉！有兔爰爰，雉罹于羅。若愚之謂也。附纍臣自序第二十三。

時

崇禎十一年四月十五日〔一三〕

纍臣劉若愚私識

### 校勘記

- 〔一〕「纍臣若愚，叩首叩首。恭惟我太祖老爺奮興淮甸，聖德神功，超軼萬古」，海山僊閣本（以下簡稱海山本）衍「死罪」及「統一華夏」八字，「恭」誤作「洪」，據清內府抄本（以下簡稱內府本）刪改。
- 〔二〕「如力阻孫宗伯爰立者」，海山本脫「力」字，據內府本補入。
- 〔三〕「撫卷傷心，揮毫淚下」，海山本「淚下」作「泣下」，據內府本改。
- 〔四〕「鏡明必爲醜婦所羞，繩直實來曲木之忌」，海山本「實」作「必」，據內府本改。
- 〔五〕「魏廣徵種毒於前，崔呈秀等肆狼於後」，海山本「肆狼」作「肆虐」，據內府本改。
- 〔六〕「苗全侍宋公矣，張國寧待金公矣」，海山本脫「矣」字，據內府本補入。
- 〔七〕「文書房卽外之通政司也，又如外之六科也」，海山本「卽」作「猶」，脫「外之」二字，據內府本改並補脫落字。

- 〔八〕「身不容出宮門，何由而知外事？」且耳目多，弊不可獨作也」，海山本「容」作「敢」，「可」作「能」，據內府本改。
- 〔九〕「重農功者珍耒耜」，海山本「珍」作「修」，據內府本改。
- 〔一〇〕「序內臣服佩第十九」，海山本「服佩」作「佩服」，據內府本改。
- 〔一一〕「在體乾欲泯其黨附之迹」，海山本「黨附」作「附黨」，據內府本改。
- 〔一二〕「當聖明解網泣罪之朝，豈宜有飛冤致旱之枉」，海山本「飛冤」作「飛霜」，誤，據內府本改。
- 〔一三〕「時崇禎十一年四月十五日」，海山本脫落此十一字，據內府本補入。

# 酌中志目錄

## 卷之一

憂危竝議前紀……………一

## 卷之二

憂危竝議後紀……………九

## 卷之三

恭紀先帝誕生……………二〇

## 卷之四

恭紀今上瑞徵……………二四

## 卷之五

三朝典禮之臣紀畧……………二七

## 卷之六

大審平反紀畧……………三三

## 卷之七

先監遺事紀畧……………三七

## 卷之八

兩朝椒難紀畧……………四三

## 卷之九

正監蒙難紀畧……………四六

## 卷之十

逆賢亂政紀畧……………五二

## 卷之十一

外廷線索紀畧……………五六

## 卷之十二

各家經營紀畧……………六一

卷之十三

本章經手次第……………六五

卷之十四

客魏始末紀畧……………六六

卷之十五

逆賢羽翼紀畧……………七九

卷之十六

內府衙門職掌……………九三

卷之十七

大內規制紀畧……………一三五

卷之十八

內板經書紀畧……………一五七

卷之十九

內臣服佩紀畧……………一六五

卷之二十

飲食好尚紀畧……………一七七

卷之二十一

遼左棄地……………一八六

卷之二十二

見聞瑣事雜記……………一八九

卷之二十三

曩臣自敘畧節……………二〇八

卷之二十四

黑頭爰立紀畧附……………二一八

## 酌中志卷之一

### 憂危竝議前紀

神廟天性至孝，上事聖母，勵精勤政，萬幾之暇，博覽載籍。每諭司禮監臣及乾清宮管事牌子，各於坊間尋買新書進覽。凡竺典、丹經、醫、卜、小說、出像、曲本靡不購及。先臣陳太監矩凡所進之書必冊冊過眼，如《人鏡陽秋》、《閩範圍說》、《仙佛奇蹤》等類，每歲之中，何止進數次，所進何止數十部哉！因先年神廟曾將《閩範圍說》一部賜鄭貴妃，於萬曆乙未秋貴妃捐貲重刊。蓋此書乃呂少司寇坤編纂。呂，中州人，與歸德沈相公鯉有師生之雅，最契厚者。至戊戌秋，科臣戴士衡撰《閩鑑圖說跋》一篇，標曰：《憂危竝議》。以呂曾具憂危之疏，故拈爲發端，乃於參呂疏內，明稱呂某假托此書，以包藏禍心云云。幸荷神廟聖度如天，將士衡薄懲結局。至癸卯冬，復有妖書《國本攸關》，標名曰：《續憂危竝議》，暗行傳布，激動聖怒，朝野震驚。夫此《續竝議》也，或史館亦不曾具有全文，士紳僅傳其名，實不能覩原書爲何等語也。前《竝議》也，曾經戚臣鄭承恩刊布，頗有見者，然後人只知《續議》爲臣下分水火之端，竟不曉戊戌年間，已公然顯露矣。至今讀之者，無不魂驚髮豎，愈見神廟聖度真如海嶽之藏垢納

污，靡不包容者也。惟閨範圍說實係先臣矩自坊間購進，與呂無與。累臣侍先臣之側，每見追論此事，即愀然嘆曰：外廷疑揣者多，大家說夢，志在求勝朋，擠異己，雖誣及宮闈所不惜也云云。則是將一清平世界化爲戈矛角鬪之場，誰作厲階，至今爲梗。懷遠識、達國體者心竊憂之，非一日也。夫宗社大計，莫重於冊立東宮，史乘所需，惟貴於明白確實。累臣世受國恩，留心採聽，密爲纂輯，不覺盈帙。謹將鄭戚畹之辨冤續言並噉生光之續憂危竝議冠之篇首，以備主持國是、留心史乘者採焉。

鄭戚畹辨冤續言·序畧 聖主建極明倫，敦仁洽愛。日召皇長子、皇三子、皇五子朝夕膝下，課業程學，耳提面命。父子熙熙，兄弟怡怡，天倫至愛，超越千古。握管諸臣方且贊揚之不暇矣，胡樊、戴二公乃敢構此離間之謀，造刻飛書，謀危社稷，暗投中外？二公豈病狂喪心者耶？夫利令智昏，理爲勢奪，既有所受，必有所恃，以故公議不恤，法典可藐，翌日奇勛，誰復出其右？此所以甘心隱忍，而樂爲之黨也。皇長子天性仁孝，昔因閩部大臣之請，聖主乃出御札云：安有父子無親之理？又安有越序亂分之理？大哉皇言！斯札一出，羣疑遂解，名分已定。今跋中乃敢云易儲謀逆，其蔑視明旨，媒孽宮闈，抑何慘哉！佛胖何君？南子何行？即中主里婦尚且羞稱，今跋中詞意所指，直比皇上、貴妃，是敢於無君，何一至此哉！貴妃重刻閨範圍實由皇上所賜，承流宣化，靡敢僭越。今跋中乃云置太后、中宮於何地，此其意不離間三宮構成奇禍不止也。呂坤刻閨範圍在於萬曆十八年十月戊子日，貴妃重刻在於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，大內之災在於二十四年三月初九日，先後不同，歲月亦異。今跋中乃云事機值會中宮減膳，即此一事，則明出誣罔可知矣。且爾汝之稱，朋友弗屑，今乃云冊立之請，一曰歸此，一曰歸



彼，彼此之言，予不知所指爲誰。弁髦其王，扇搖國是，莫此爲大。若夫金龍命書，尤爲不道之甚，呂雖至愚昧，諒不敢輕爲品題。今跋中乃直云呂坤所進，又曰：內廷咸覩，見者縮舌。由此言之，則必曾經御覽，明傳中外者，則坤之罪固不容誅。不然，則其書必出土衡之手，陽爲陷坤，陰害貴妃，君父之前，敢爲說謊，何傾險之若是也！子糾、建成，當爭國之時，管仲、魏徵，有事仇之恥，皆值不幸之甚，遭人倫之變者也。今上有聖慈之父，下有仁孝之子，長幼分明，兄弟無故，此何等時也？今跋中妄自引喻，出此悖逆不祥之語，以悚動人心，眩惑主聽，是誠何心哉？且主上乾綱獨斷，鼎命時隆，爲人臣子者祝頌宜如何？今跋中乃敢云唐閣執命、宋奸弄權。以促國短祚之事，直說君父，是不知視皇上爲何如主，期皇上以何等壽也。毀謗詛咒，幸禍樂災，天理人倫，剗滅盡矣。國家何負於士衡，乃忍至於是耶？予意以見疏不見跋，則冤不能白，謹將原序、原跋、原疏類爲一冊，名曰：《辨冤續言》，高明君子一加參閱，則是非不辨自洞然矣。萬曆戊戌年仲夏吉日，順天府大興縣民鄭承恩謹序。

大明皇貴妃鄭《重刊閨範·序》嘗聞閨門者，萬化之原，自古聖帝明王咸慎重之。予賦性不敏，幼承母師之訓，時誦詩書之言。及其十有五年，躬逢聖母廣嗣之恩，遂備九嬪之選。恪執巾櫛，荷蒙帝眷，誕育三王暨諸公主，漸叨皇號，愧無圖報微功。前因儲位久懸，脫簪待罪，幸賴乾綱獨斷，出閣講學，天人共悅，疑議盡解。益自勤勵侍御，少暇則敬捧我慈聖皇太后《女鑒》莊誦效法，夙夜兢兢。且時聆我皇上諄諄誨以《帝鑑圖說》與凡勸戒諸書，庶幾勉修厥德，以肅宮闈。尤思正己宜人，治家宜治國，欲推廣是心，公諸天下，求其明白簡易，足爲民法者。近得呂氏坤《閨範》一書。是書也，前列四書